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交上易字第183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吳學仲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4年度審交易字第1069號，中華民國114年11月28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緝字第178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　實

一、吳學仲於民國113年7月17日上午9時50分許，騎乘腳踏車沿新北市三重區15號越堤道路往疏洪西路方向行駛，行經新北市三重區疏洪西路與15號越堤道口時，本應注意遵守道路標線行駛，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有照明未開啟、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未依遵行方向行駛而貿然逆向駛入新北市三重區疏洪西路往五股方向之車道上，適杜采凝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新北市三重區疏洪西路往五股方向行駛至該處，因行駛時未注意車前狀況致閃避不及，雙方因而發生擦撞，杜采凝受有雙膝、雙手腕、右手肘擦挫傷等傷害。

二、案經杜采凝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本件認定犯罪事實所引用之證據，皆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檢察官於本院審理時同意作為證據，被告吳學仲於本院審理時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應認

無相異主張，復經審酌該等證據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顯不可信與不得作為證據之情形，亦無違法不當之瑕疵，且與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及第159條之5規定，認均有證據能力。

二、訊據被告於偵查及原審審理對上揭事實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杜采凝於警詢及偵查之指述相符，且有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113年7月17日診斷證明書、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現場手繪圖、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㈡、現場照片、車輛照片、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車籍查詢、NSX－9307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在卷可稽（見偵卷，第4至5頁反面、第7頁、第8頁、第12頁、第13至15頁、第18至20頁反面、第21頁、第24至25頁、第28頁、第29頁、第47頁正反面、第48頁），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犯行堪以認定。

三、論罪：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㈡、刑法第62條前段所定之自首減輕其刑，係以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為要件；故犯罪行為人應於有偵（調）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未發覺犯罪事實或犯罪人之前自首犯罪，並接受裁判，兩項要件兼備，始能邀減輕寬典之適用。若犯罪行為人自首犯罪之後，拒不到案或逃逸無蹤，顯無悔罪投誠，甘受裁判之情，要與上揭法定減刑規定要件不符，不能予以減刑（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5690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於肇事後，於有偵查犯罪權限之機關人員知悉其犯罪前，留在現場並當場向前來處理事故之員警承認為肇事者，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在卷足憑（見偵卷，第22頁），惟被告於偵查中因傳拘無著、顯已逃匿，經臺灣新北

地方檢察署於114年2月27日以新北檢永偵溫緝字第1573號發布通緝，嗣被告於114年3月22日遭警緝獲到案，有上揭通緝書、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通緝案件移送書在卷可按（見偵卷，第108頁；偵緝卷，第2頁），足見被告並無接受裁判之意願，核與自首之要件不合，無從減輕其刑。

四、上訴應予駁回之理由：

㈠、原審審理後，認被告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事證明確，量刑時審酌被告騎乘腳踏車參與道路交通，本應遵守道路交通法規，以維護自身及其他用路人之安全，竟疏未注意而肇事，造成告訴人受有事實欄所載傷害，自有不該，並參酌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前科素行、智識程度、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雙方同有過失暨過失程度、告訴人所受傷勢程度、雙方對於賠償金額未有共識致未能達成和解或取得告訴人諒解、告訴人陳述之意見等情狀，量處拘役30日，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為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經核原判決認事用法俱無違誤，量刑已具體審酌刑法第57條所定各款科刑事項，依卷存事證就被告犯罪情節及行為人屬性等事由，在罪責原則下適正行使刑罰裁量權，客觀上未逾越法定刑度，且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難認有逾越法律規定範圍或濫用裁量權限之違法情形，就被告所為量刑堪稱妥適。

㈡、被告表示有意願賠償告訴人，據此提起上訴，然被告經本院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無從與告訴人洽談和解，告訴人亦表示被告未於民事訴訟程序到庭（見本院交上易卷，第127頁），顯見被告多次無視法院開庭通知，絲毫不珍惜能與告訴人當面洽談和解賠償事宜之機會，難認被告具有和解誠意，且迄本院宣判前，被告與告訴人仍未達成和解，或主動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核無變動原審量刑因子之事由存在，被告之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被告經合法傳喚，於本院審理期日，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規定，爰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周欣蓓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怡利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5　　日

刑事第二十二庭審判長法　官　廖怡貞

法　官　唐　玥

法　官　張宏任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洪于捷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